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关于优化调整登记用途为“住宅” 的车库车位业务流程的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减少群众办证跑动次数，现明确对“坐落”已登记为“车房”“车位”“车库”或“杂物房”且“房屋用途”已登记为“住宅”的不动产，不再作为“住宅”显示在住房证明中。在办理上述不动产转移登记时，按“非住宅”不动产类型适用相关税收政策，同时将“房屋用途”更正为“车库/车位”。

特此通告。

